##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在國內之國有財產,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其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據此,行政院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訂定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名稱為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一日。茲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但書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寺廟、教堂申請贈與所使用之國有非公用財產,須先依法成立財團法人,考量成立財團法人證明文件非僅限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配合非訟事件法法人設立登記作業,爰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贈與國有財產應檢附之文件,並增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 之寺廟、教堂申請預為審查贈與案件,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發給 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機制。(修 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增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申請預為審查案件之審查時 限、補正及駁回機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經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時, 依本辦法受贈財產應回復國有之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七條)

## 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文 現 文說 正 行 條 條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 第四條 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條件與已依法 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 件及捐助章程影本,向直 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 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 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 構造型態、權屬登記 及是否為公共設施 用地。
- 四、神像或法器等物之 名稱及數量。
-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 動情況。
-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 姓名;由團體管理 者,其團體名稱及代 表人姓名。

寺廟、教堂尚未成立 財團法人者,得填具申請 書,記載前項各款規定事 項,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 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 文件及捐助章程草案影 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 件、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 捐助章程影本,向直轄市 政府、縣(市)政府申請, 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 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 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 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 構造型態、權屬登記 及是否為公共設施 用地。
- 四、神像或法器等物之 名稱及數量。
-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 動情況。
-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 姓名;由團體管理 者,其團體名稱及代 表人姓名。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 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依前條規定申請 一、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 二項但書及國有財產 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寺 廟、教堂申請贈與所使 用之國有財產,須先依 法成立財團法人。依司 法院秘書長八十五年 九月六日(八五)秘台 廳民三字第一六二九 九號函示「按『法人依 非訟事件法聲請設立 登記後,一經法院依法 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 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 格,得為權利義務主 體。』(最高法院六十四 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五 八號判例參照)。至於 法人登記證書,係法人 設立登記經於登記簿 記載完畢,原聲請人依 法院登記處通知之期 限繳驗財產已移轉為 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後,法院登記處依法發 給之一種證明書。」惟 寺廟、教堂成立財團法 人之證明文件,非僅限 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亦得檢附法人登記簿

明

本,向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申請,經其查 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邀集有關 機關辦理預為審查;預為 審查符合第二條、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三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 者,該署得發給國有財產 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 財團法人之承諾書。

第一項<u>、前項</u>申請 書<u>、承諾書</u>之格式及證明 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定之。 謄本,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寺廟、教堂申請財團法 人設立登記時須依非 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附 具財產目錄,並其所有 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 之財產證明文件。復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 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 第二款規定,非訟事件 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款所列財產證明 文件,係指法人獲准設 立登記成立時,即將該 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 承諾書或其他文件。爰 增訂第三項,明定寺 廟、教堂尚未成立財團 法人申請預為審查規 定,及經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預為審查符合本 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後段及第二項 規定之贈與案件,得先 行發給國有財產移轉 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 團法人之承諾書,俟其 聲請設立登記經法院 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 簿,再檢附法人登記簿 謄本等文件依本條第 一項規定之程序申請 贈與。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 項,並配合增列申請預 為審查之申請書、承諾 書格式 (含載明承諾書 係專供申請法人設立 登記之用,不得作為取 得合法使用權之證明 文件等事項),由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第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 第五條 署對於依前條第一項規 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 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 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 政部、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 查,並應由申請贈與之寺 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 法人主管機關切實審查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 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 否具備; 其有變更捐助章 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 法人依法變更捐助章程 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 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正。 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應 由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 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主 管機關切實審查捐助章 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 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 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 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依 法變更捐助章程後,函告 財政部核定贈與。

財政部國有財產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列 署對於依前條規定申請 第三項之預為審查申請案 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 件,而本條係規定依第四條 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開第一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 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查程序,為資明確,爰予修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第六條 (市) 政府及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受理申請案件應 分别於三個月內完成審 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 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 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 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申請案件不符本辦 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

月。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

直轄市政府、縣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列 (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 第三項,爰將第一項、第二 財產署受理申請贈與案」項之「申請贈與案件」修正 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為「申請案件」,以包含已成 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 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依 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 及尚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 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廟、教堂依第四條第三項申 請預為審查案件之情形。

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 令依據駁回申請。

- 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 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 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 一、寺廟、教堂聲請法人設 不動產,由受贈財團法人 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 监督其使用, 並應受下列 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受贈財團法人解散 時,依本辦法受贈之 財產,應歸屬於國 有;經法院撤銷其設 立登記時,依本辦法 受贈之財產,應回復 國有,並得由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屬託登 記機關辦理塗銷贈 與登記。
  -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 贈與等方式為所有 權之移轉。但移轉對 象為原受贈財團法 人章程所定分支機 構或附屬作業組織 依法成立之宗教財 團法人,且其使用情 形符合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並經該宗教財 團法人主管機關審 查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 權或抵押權。
  -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 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 不動產,由受贈財團法人 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 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 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受贈財團法人解散 時,依本辦法受贈之 財產,應歸屬於國 有。
-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 贈與等方式為所有 權之移轉。但移轉對 象為原受贈財團法 人章程所定分支機 構或附屬作業組織 依法成立之宗教財 團法人,且其使用情 形符合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並經該宗教財 團法人主管機關審 查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 權或抵押權。
-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 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 五、因徵收、重劃或都市 更新權利變換無法 繼續作寺廟、教堂使 用者,受贈財團法人 領取之補償費或權 利金應歸屬國有;其
- 立登記時,僅需繳驗取 得財產所有權之承諾 書等文件,尚無須實質 取得財產所有權,經法 院登記於法人登記簿, 即取得法人資格。寺 廟、教堂檢附法人登記 簿謄本作為成立財團 法人之證明文件而受 贈國有財產後,倘未於 法院登記處通知之期 限繳驗財產移轉為法 人所有之證明文件,經 法院登記處撤銷法人 設立登記時,其法人資 格即溯及既往失效,而 不具有權利主體資格, 則其自始並非得為法 律行為(含物權行為) 之主體,故其原受贈之 國有財產自應為回復 國有之登記。又為利後 續辦理回復登記事宜, 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台內地字 第一()七()四三二三 一四號函示,定明得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囑 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 贈與登記,爰增訂第一 項第一款後段。該限制 事項,受贈財團法人應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 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 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 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限制,分別註記於土地及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 書承受依本辦法贈與之 不動產所有權者,不得再 行移轉,且仍應受第一項 各款限制,並依前項規定 辦理。

依第一項第六款但

依法分配之不動產, 未續作寺廟、教堂使 用者,亦同。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 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 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 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限制,分別註記於土地及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 書承受依本辦法贈與之 不動產所有權者,不得再 行移轉,且仍應受第一項 各款限制,並依前項規定 辦理。

依第一項第六款但 書規定拆除改建者,不得 就該改建建物以買賣、 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 權之移轉及設定典權之 機之移轉及設定典權 抵押權;受贈財團法人應 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 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 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 助章程。依本辦法受贈 之國有不動產應依第 五項規定辦理預告登 記。

安全疑慮等情形,由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受贈財團法人檢具 正。

書規定拆除改建者,不得就改建建物以買賣,不有賣賣人工為贈與等方式為權之移轉及設則團法人類團法一種,並記載於理權,並記載於建工。

為保全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五款後段之請求 權,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 產及第一項第五款依法 分配之不動產應辦理預 告登記。 人捐助章程及註記於建 築改良物登記簿。

為保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後段之請求權,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及第一項第五款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應辦理預告登記。